

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藝文活動，培養人文氣質，特舉辦全校性之藝文競賽活動。

(二) 選拔參加 114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分區賽選手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3 月 21 (星期五) 早自習、中午、第六、七節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二) 前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由一、二年級各班選拔選手(國三除種子選手外，不得參加分區初賽)，請相關任課老師培訓。

六、競賽組別：各班自由報名，每人限報名一項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(一) 演說組：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。

(二) 朗讀組：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
(三) 作文組。

(四) 寫字組。

(五) 國語字音字形組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演說組：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。

1. 參賽人員：各班自由推薦代表(每班至多1人)。

2.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5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3.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(45%)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4. 國語演說：題目三題，事先公布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5.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事先公布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6.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：事先公布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7. 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：事先公布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8. 上台前確認講題後進入預備席就座，不提供碼表練習。

9. 在預備席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台並不得出聲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
10.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(4分鐘)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(5分鐘)到按2次鈴聲(1短1長音)，競賽員應盡速結束演說下臺。

11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。

12. 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朗讀組：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。

1. 參賽人員：各班自由推薦代表(每班至多1人)。

2.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、聲調)50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3. 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。

4. 國語朗讀：題目四題，競賽員於比賽時抽題。

5. 臺灣台語朗讀：題目四題，會事先公布，競賽員於比賽時抽題。

6. **臺灣客語朗讀**：題目四題，事先公布，競賽員於比賽時抽題。
7. **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**：題目事先公布，待報名確定語系後製發，於報名時選定。
8. 各競賽員於上台前6分鐘抽題(**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**篇目於報名時選定)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台並不得出聲。
9. 抽到題卷後，除字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10. 競賽員登台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資格。(自選篇目經線上報名填列後不得更改)
11. 時間：各組均為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下台並將文稿交回。
12. 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 作文組：

1. 參加人員：各班自由推薦代表(每班至多 2 人)。
2. 題目現場公布。
3. 評判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4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5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6. 時間：限 90 分鐘。

(四) 寫字組：

1. 參加人員：各班自由推薦代表(每班至多 2 人)。
2.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紙張現場提供。
3. 評判標準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。
4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時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 2 分。
5. 時間：限 50 分鐘。

(五) 國語字音字形組：

1. 參加人員：各班自由推薦代表(每班至多 2 人)。
2. 各組均為 1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)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3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4. 時間：限 10 分鐘。

八、獎勵：

一、各競賽組別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、獎金及敘獎以資鼓勵。

獎項名稱	獎金	獎狀	敘獎
第一名	300 元	學生獎狀乙紙	嘉獎二次
第二名	200 元		
第三名	100 元		

二、優勝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國語文競賽(代表名額依對外競賽報名人數決定之)。

十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旗山國中家長會全額提供(如附件三之經費概算表)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